

#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教練團遴選辦法

109年9月5日第十二屆第五次理事會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國家潛力選手之選才培育及國家代表隊選手之選拔訓練工作，特將本會遴選教練總監、首席教練、執行教練及教練(含助理教練)之資格與任用規定明訂之，使選才及訓練工作得以長期而穩定的進行，提升競爭力達成國際比賽得牌的目標。

第二條 教練團名額：

- 一、教練總監 1 名。(得由首席教練兼任)
- 二、首席教練 3 名，各劍種 1 名。(得由執行教練兼任)
- 三、執行教練 6 名，各劍種男女各 1 名。
- 四、教練或助理教練共 6 名，男女銳劍、鈍劍、軍刀各 1 名。

第三條 本會教練團遴選資格：

- 一、教練團各級教練由理監事、選訓委員、教練委員提名，同時公告開放自由報名，並提出下列證明：
  1. 本國籍者須具本會核發教練證或國家級教練證。
  2. 外國籍者須具有該國擊劍協會核發之國家運動教練證或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之資歷證明及賽事成績。
- 二、教練總監遴選資格：
  1. 具經營管理運動團體之專業能力。
  2. 需從事實際管理職務 10 年以上。
- 三、首席教練遴選資格：
  1. 具國家級教練證或該項目 A 級以上之教練證者。
  2. 需實際從事訓練工作 6 年以上。
- 四、執行教練遴選資格：
  1. 具國家級教練證或該項目 A 級以上之教練證者。
  2. 需實際從事訓練工作 4 年以上。
- 五、教練遴選資格：
  1. 具該項目 B 級以上之教練證者。
  2. 需實際從事訓練工作 2 年以上。
- 六、助理教練遴選資格：
  1. 持有本會核發該項目 C 級以上之教練證者。
  2. 曾經擔任國手(世青、亞錦、世錦、亞運、奧運)或曾經於全運會獲個人前八名、全大運個人前四名、全中運個人前二名者；或實際從事訓練工作 2 年以上者。

第四條 教練團工作職掌：

- 一、教練總監：
  1. 規劃各項目亞奧運奪牌計畫。
  2. 督導各項目年度計畫之制定與執行。

## 二、首席教練：

1. 應制定該劍種年度目標及訓練方案。
2. 亞奧運世大運培訓、儲訓期間，首席教練應協助或代表本會督訓、訪視或出席綜合座談並回報訓練情形。
3. 首席教練應配合辦理並督導執行教練之訓練方式並落實訓練工作。
4. 亞奧世運大運培訓、儲訓期間，首席教練如獲聘任為國家培訓隊教練，需負責執行培訓隊之訓練、比賽等日常生活作息之管理。

## 三、執行教練：

1. 執行教練應配合首席教練，並協助制定計畫、執行計畫，落實檢核績效，並應每週、每月，以書面報告之訓練成果，並督導教練、助理教練之訓練方式並落實訓練工作。
2. 亞奧世運大運培訓、儲訓期間，執行教練如獲聘任為國家培訓隊教練，需負責執行培訓隊之訓練、比賽等日常生活作息之管理。

## 四、教練、助理教練：

協助執行教練執行各項訓練工作及生活管理。

### 第五條 遴選方式：

教練之遴選、任聘須經教練團遴選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陳請理事長核可後聘任之。教練團遴選委員會應包含選訓委員會委員、教練委員會委員及外界專業公正人士等共5~9名，經理事長委任組成。

審核辦法另行公告，其審核內容應包含：

- 一、書審(各類證書、訓練計畫、選手管理輔導計畫、隊伍經營方針)
- 二、口試或實際操作教學

第六條 任期:本會另擬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原則以亞奧運為週期，任期2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七條 曾犯各項刑事或違反性別平等案件，經判刑確定且未執行完畢者，不得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第八條 經遴選受聘擔任本會教練者，應配合協會相關規定，如違反相關規定或不適任者，得依本會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

第九條 代表隊參加國際比賽(亞奧運世大運除外)時，首席教練及執行教練得依本會「參加國際比賽國家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遴選擔任教練職務，帶領選手參加比賽。

第十條 代表隊出國參賽後，教練總監及首席教練應審查教練選手參賽報告書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練委員會通過，陳理事長核可後提報理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